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777號

原告 宏國富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小娟

訴訟代理人 廖奕豪

被告 曾聿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小娟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代理權消滅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尤志修，嗣於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3年1月5日變更為王小娟，此有原告陳報之新北市區公所函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因未據兩造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